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0〕260号

阿坝州人民政府：

你们《关于审批〈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17—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阿府〔2020〕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松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17—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州要严格按《保护规划》对松潘历史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古迹等进行系统性保护。其中，松潘历史城区面积为54.19公顷，以松潘古城内城为主，以内城城墙为界；历史文化街区包括中江历史文化街区、岷山历史文化街区、苍坪历史文化街区，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1.21公顷、1.15公顷、2.07公顷。

三、你州要整体保护松潘“一环三片九街三段多点”的古城格局和历史环境要素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，疏解人口密度，优化交通系统，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。要加大县域内传统村落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保护力度，传承和

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。

四、《保护规划》是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,要将《保护规划》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,抓紧编制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,加快历史建筑确定、公布、挂牌、测绘建档工作,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,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五、你州要依法将《保护规划》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违规变更,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物局要加强对《保护规划》实施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9日